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古）罚〔2025〕9号

当事人名称：古县金翔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75726864X1

法定代表人：郑保明

地址：古县岳阳镇辛庄村

根据上级交办群众举报问题，我局于2025年6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将产生的煤矸石、煤泥擅自倾倒入古阳镇白素村库财沟口西侧900米处的荒沟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处于生产状态。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1日出示执法证件照片，证明执法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2、2025年6月11日17:47时至19:10时《现场检查（勘察）笔录》，6月11日现场检查取证照片，6月14日20:10时至21:50时《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企业环境违法事实；

3、古县金翔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575726864X1）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古县金翔龙洗煤厂60万吨/年洗煤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函〔2008〕11号）与60万吨/年洗煤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临

环函〔2008〕657号）和关于古县金翔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改90万吨洗煤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环审函〔2010〕192号）与技改90万吨洗煤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临环审验〔2010〕75号）复印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14102575726864X1001X）及登记表复印件、古县金翔龙煤业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4月27日、28日、29日矸石与煤泥出厂日台账复印件和6月12日、13日、14日矸石与煤泥清运至公司日台账复印件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2025年6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古）罚告〔2025〕9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之规

定，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临环（古）责改（2025）9 号）责令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二部分裁量基准 2.5 固体废物污染类（G 类）第（八十七）项序号（G-6）裁定，根据违法情节裁量要素，集体讨论审查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贰万肆仟元整。

限于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登录“山西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平台（<http://cztyw.shanxi.gov.cn>）”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进行监督。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6 月 21 日